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屏簡字第267號

原告 和易洋行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寶琴

訴訟代理人 謝建智律師

被告 趙晏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38,47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338,4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三、訴訟費用3,64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利用其擔任原告酒商業務經理之機會，將業務上所收取之酒款侵吞入己，致原告受有338,473元之損害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38,47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。
-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，但能

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。
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刑事審理程序中坦承不諱，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1549號刑事判決被告犯業務侵占罪，判處有期徒刑6月等情，有上開刑事案件判決書在卷可參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審酌前開證據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338,473元之損害，即屬有據。

(二)復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38,47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於112年3月29日寄存送達，經10日於同年4月8日生送達效力，見本院卷第13頁送達證書）翌日即112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02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03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06 書記官 鍾嘉芸